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若干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現有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採購協議，以將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若干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現有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採購協議，以將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北大方正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 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 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及信貸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總採購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1.7	2.6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2.1	3.3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	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15	15	不適用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2	12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15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之歷史採購模式及估計銷售量而釐定。

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從事範圍廣泛之業務，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董事會認為，利用北大方正集團之研發能力，較招聘更多研發人員及購入相關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從而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利潤。

董事會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而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北大方正集團之資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左進女士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